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4/10~2021/04/16）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服字〔2021〕3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科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布局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拟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主体

申请备案的主体为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应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不参与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

二、备案程序

（一）提交材料。备案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附件 1）和相关工作制度。已成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



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提交备案材料；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科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所属的服务机构，向教育部等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全国性行业组织等其他服务机构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备案材料。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材料核实和推荐。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三）名单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并发布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备案，材料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推荐备案的服务机构通过该系统进行材料填报，审核后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全国性行业组织等其他服务机构通过该系统自行填报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二）为便于备案工作及后续服务网点管理，请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知识产权局指定 1 名服务网点备案工作联系人，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发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联系人邮箱。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doc

 2: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联系人信息表.doc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



地方级

1、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及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20〕171号）的要求，现开展 2021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应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应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

三、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申报方式

请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找到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认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认定”进行网上申报，详情请参考《申报指南》（附件 3）。

（二）认定程序

1. 申请单位根据《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参照申报指南，在网上进行申报。





2. 各区知识产权局汇总本辖区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和初审推荐意见电子版推送给市知识产权局。
3. 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知识产权局的初审情况进行核验、审核、评审等工作，确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名单。
4. 市知识产权局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 2021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或“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还应将《申报书》电子件和《申报单位证明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材料》电子件发送到市知识产权局指定邮箱 chanyechu@zscqj.beijing.gov.cn
2. 各区盖章的纸件初审推荐意见送交至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特此通知。

附件一：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通知.pdf

附件二：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书.xls

附件三：申报指南.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2、关于组织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及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展 2021 年度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详见《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

chanyechu@zscqj.beijing.gov.cn(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申报书，经由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2. 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书面材料进行评审，根据综合打分排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择优认定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公布认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单位。

（三）申报、评审答辩时间和地址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评审答辩时间为 8 月初（评审答辩时间和地址另行通知）。


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328 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忠民



联系电话： 84080081

附件 1：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pdf

附件 2：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专项申报书.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3、关于征集 2021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利战略资助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京财文〔2010〕2418 号），确定 2021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利战略资助项目名单（见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网站相关通知），现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为该项目的申报企业；
2. 项目承担单位的专利数据以及相关软件资源等项目所需资源来源正当合法，有能力承担项目涉及的各项工
3.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从事项目相关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实施项目的技术力量雄厚；
4.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较好的项目相关经验，具备一定数量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
5. 项目申报企业不具备第 2、3、4 条要求的，需有符合条件的协助单位协助项目实施。

二、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方式

1. 申报单位针对拟承担项目，向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提交《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书》。



2.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资质、实力、经验，以及项目实施、经费预算合理、预期项目成果较好的申报单位，确定审核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3. 协助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遴选。

三、申报程序

1. 下载并填写《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书》，如需协助单位协助项目实施，则请同时下载并填写《协助单位情况表》。

2. 发送申报书电子件至 cujinju-xxzx@zscqj.beijing.gov.cn。

3. 申报书电子文本经审核确认后，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书》；

2. 如有协助单位，需提交《协助单位情况表》和协助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及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

4.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项目成果、获奖证明等)。

以上材料中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并对全部资料标明页码、制作目录。申报材料用 A4 幅面按正规书籍粘胶筒装装订，在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以其他形式装订的不予受理），申报书封皮处盖申报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五、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六、受理部门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信息中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连连 孙婷婷

电 话：82356358-232/23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附件 1：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书.doc

附件 2：协助单位情况表.doc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4、关于 2021 年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1 年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项目经过面向基地成员单位的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和局办公会审议，拟对北京工业大学等 5 家单位的 5 个项目给予支持（详见附件）。现将具体项目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联系人：赵瑞雪

联系电话：010-84080200

监督电话：010-84080660



监督邮箱: jianju@zscqj.beijing.gov.cn

地址: 北京市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三层

附件: 2021 年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项目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021 年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项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
| 1 | 北京工业大学 | 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合作培养 |
| 2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美欧专利审查新动向研究 |
| 3 |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海淀园 | 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项目 |
| 4 | 北京汉德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 东南亚重点商标保护策略研究 |



| | | |
|---|--------------|--------------|
| 5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涉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项目 |
|---|--------------|--------------|

5、关于 2021 年“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2021 年“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项目经过面向联盟成员单位的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和局办公会审议，拟对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等 8 家单位的 10 个项目给予支持（详见附件）。现将具体项目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联系人：黄琳

联系电话：010-84080200

监督电话：010-84080660

监督邮箱：jianju@zscqj.beijing.gov.cn

地址：北京市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三层

附件：2021 年“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项目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021 年“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项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
| 1 | 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外国专利制度系列讲座 |
| 2 | 北京杨丽萍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走向“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规性管理 |
| 3 |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欧亚知识产权制度讲座 |
| 4 | 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专利导航的海内外数据分析 |
| 5 | 北京卫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俄罗斯国际知识产权线上培训 |
| 6 | 北京聿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中国-新加坡 RCEP 知识产权专题研讨会 |
| 7 | 北京聿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届“北京聿宏-意大利知识产权专家论坛” |
| 8 |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一带一路”合规及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培训 |



| | | |
|----|--------------|-------------------------|
| 9 |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一带一路”背景下知识产权助力全球供应链研讨会 |
| 10 |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 东南亚国家与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与策略 |

6、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处室，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及时制定相关活动方案，认真落实，努力营造浓郁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特此通知。

2020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郭艳福、何瑛；联系电话：23039880 传真：23039848；地址：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2 楼）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

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21〕6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定于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知识产权局“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宣传周期间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活动时间

2021年4月20日至26日

四、活动主题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五、宣传内容

（一）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就。

（二）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要政治意义、时代意义、理论意义、战略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不折不扣推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重要部署落地落实。

（三）宣传好党的百年历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讲好党领导下知识产权事业的历史性成就，讲好知识产权工作中模范党员的先锋故事，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教育凝聚奋进力量。

（四）宣传总结“十三五”时期，各单位、各部门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等方面的生动实践，积极助力“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氛围。



（五）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引导公众严格保护和合理运用知识产权。探索通过更多接地气、聚人气、有温度的宣传方式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大力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六、活动安排

（一）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 召开企业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了解我市重点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服务企业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优势抢占市场竞争制高点，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
2. 召开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 2020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和 2020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3. 开展“迎接建党 100 周年，知识产权工作回顾展”。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现场，通过展板、多媒体屏幕播放等方式，全面展示国家知识产权方针政策、天津市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市保护中心建设成果等内容。
4. 在专利代办窗口开展“专利受理优质服务周”活动，积极宣传缴费票据电子化，进一步加强电子申请推广工作，改善受理环境服务设施，提高受理质量和服务群众水平。
5. 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天津巡回评审庭揭牌仪式。4 月 23 日邀请市领导和国知局领导出席仪式，召开企业座谈会，并组织首次商标案件当面评审。
6. 印制《防范知识产权侵权明白纸》，通过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在执法过程中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使其明晰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后果，提高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7. 组织“天津市知识产权与创新大讲堂”培训活动。4 月下旬邀请知识产权评价评估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专家，就专利质押融资实务、融资案例以及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信用贷等问题进行讲解培训。
8. 开展“备案主体预审业务培训”和“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业务系统使用培训”，在市保护中心现场发放《预审业务 100 问》宣传册，面向本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材料领域已备案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专利代理机构，介绍如何通过预审业务系统完成专利预审资料的提交、收取与答复预审意见、材料预审材料等内容。



9. 组织本市各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校线上线下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宣传活动，培育校园知识产权文化。
10. 4月中下旬举行东丽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启动仪式，为天津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东丽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与运营服务平台揭牌。
11. 4月中下旬召开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培训会，采取线上会议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指导企事业单位有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12.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在西青区，宝坻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讲授专利侵权判定，商标侵权判定等知识。
13. 曝光一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典型案例。拟会同执法总队通过市级媒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震慑作用。
14. 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服务队活动。充分发挥局成立的 8 支服务队作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做好有关重点企业服务工作。

（二）指导各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周活动

指导和支各各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周活动。包括：为各区局和保护中心订阅《中国知识产权报》“4.26”特刊，提供宣传资料，参与指导专利商标维权，组织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等。

七、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活动安排，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面向创新主体、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科学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坚持正面宣传，把握舆论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宣传工作实效。

机关各处室、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各区局于 5 月 13 日前，将宣传周活动总结材料通过 OA 内网短消息发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资讯

[1、《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知产前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对有关政策要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深刻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科研组织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创新成果产出的重要源头，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是实现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推进科研组织创新成果转化的关键举措。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着力提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能力，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突破和高价值专利的产出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截止 2020 年底，我国职务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的 95.8%，其中，企业、大专院校、科研组织是最为主要的职务发明成果产出主体。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强化对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分类指导，2013—2016 年相继出台了企业、科研组织、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企业、科研组织和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强化管理能力建设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效益运用。2020 年 2 月，联合国资委，面向中央企业出台了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联合教育部、科技部，面向高校出台了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政策文件。

此次，在深入调研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工作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以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科研组织为目标，基于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统筹协调、精准施策，联合制定出台了《指导意见》，旨在推动科研组织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更好地服务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保障成果权益、支撑治理体系的制度性作用，推动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的出台对新时期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有助于支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指导意见》强调科研组织要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围绕国家重大专项实施若干专利导航项目，培育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掌握一批标准必要专利，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科研组织，带动行业和地方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是有助于科研组织明确知识产权工作重点。《指导意见》强调科研组织要坚持知识产权保护导向，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保障成果权益、支撑治理体系的制度性作用，推动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

三是有助于激发科研组织创新活力。《指导意见》强调要提高创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探索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进一步扩大科研组织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激励机制，鼓励科研组织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使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参与者合理分享创新收益，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有力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总体要求

科研组织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中坚力量。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关键途径。《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高创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科研组织，带动行业和地方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指导意见》强调知识产权在支撑科研组织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是聚焦保护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科研组织要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部署和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撑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二是深化改革发展。体制顺则运行畅，机制活则效率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部署推动了一系列改革，要继续抓好落实，做到系统集成、协同推进。要加快科研组织体制机制改革，根据科研组织不同类型精准施策，进一步扩大科研组织和科研人员自主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制度运用和权利经营，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三是优化战略布局。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科研组织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布局优先、质量取胜，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组合，形成与科研组织创新能力、技术市场前景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四是强化高效运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是运用，知识产权运用是促进科研组织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有效方式。科研组织要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效运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搭建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强科研组织与各类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深度合作，打造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新模式新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最大化。

四、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十二条任务，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制，推动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强化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科研组织要建立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科研任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中长期目标，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管理深度嵌入创新活动全过程；深入开展科研项目专利导航，促进创新起点提高、创新效益提升、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切实提升专利质量等。

二是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力度，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科研组织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和专利开放许可，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做好重点领域海外专利布局，加强海外商标保护，提升国际竞争力。

三是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科研组织要建立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加大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力度，加强合同中知识产权条款的审查，提高合同专业化水平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健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提升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四是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制，支撑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科研组织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人才体系；探索设立多方投入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基金，形成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基本保障。

五、组织实施

《指导意见》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策引导、完善考核监测和拓宽转化渠道四个方面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对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各科研组织要主动作为，真正承担起促进知识产权转化的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政策引导。在专利审查、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师评审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

三是完善考核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将定期公布科研组织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运用情况进行监测。各科研组织做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备案，强化专利质量和转化绩效导向。

四是拓宽转化渠道。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与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依托全国科学院联盟，探索符合科研组织特点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医药信息篇（2021/4/12~2021/4/16）

国家级

1、[关于公开征求《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鼓励以我国儿科临床需求为导向，根据儿童生长发育特点和儿科临床实践需要，开发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在已发布的《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基础上，药审中心起草了《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经征求中心内部各相关专业及部分研发单位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我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后续完善。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

您的反馈意见请发到以下邮箱：

联系方式：zhanghao@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3 日

2、[关于《依折麦布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两项技术指导原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我中心组织起草了《依折麦布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两项技术指导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请将您的反馈意见发到邮箱：

联系人：李丽 任曼茹

联系方式：lil@cde.org.cn, renmr@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2 日

3、[关于《依巴斯汀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三项技术指导原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经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四十批）](#)

为进一步规范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我中心组织起草了《依巴斯汀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三项技术指导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请将您的反馈意见发到邮箱：



联系人：周誉 任曼茹

联系方式：zhouy@cde.org.cn, renmr@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2 日

4、[关于《盐酸厄洛替尼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四项技术指导原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我中心组织起草了《盐酸厄洛替尼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四项技术指导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请将您的反馈意见发到邮箱：

联系人：王玉珠 任曼茹

联系方式：wangyzz@cde.org.cn, renmr@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2 日

5、[关于《盐酸乐卡地平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四项技术指导原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我中心组织起草了《盐酸乐卡地平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四项技术指导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请将您的反馈意见发到邮箱：

联系人：李敏 任曼茹



联系方式: limin@cde.org.cn, renmr@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2 日

6、[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四十二批）》的公示](#)

根据国家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25 号），我中心组织遴选了第四十二批参比制剂（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通过参比制剂遴选申请平台下“参比制剂存疑品种申请”模块向药审中心进行反馈，为更好服务申请人，反馈意见请提供充分依据和论证材料，反馈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10 个工作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5 日

7、[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用于产生真实世界证据的真实世界数据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27 号）](#)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申办者利用真实世界数据生成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用于产生真实世界证据的真实世界数据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3 日